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72号

申请执行人顾■■■■，男，1970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邵■■■，男，198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320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月19日向被执行人邵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2016年2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邵■■■名下车辆号码为沪C1X106的宝马牌小型汽车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■■■名下车辆号码为沪C1X106的宝马牌小型

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诸文芳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班凤云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